

#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2〕35号

---

##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实验室管理与安全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有效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鼓励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依托大型仪器设备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支持创新实践与创业教育,根据《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青大校综字〔2021〕21号)有关规定,学校设立“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每年设立一定数额的开放共享基金,由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归口部门统一管理。

## **第二条** 开放共享基金的来源

(一)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收费的10%(学校共享服务平台管理费);

(二)青海省科技厅每年按比例返还的学校大型仪器共享服务补贴。

## **第三条** 开放共享基金的用途

开放共享基金原则上面向全校需要使用校内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教学科研的师生,优先资助无项目经费的青年教师、研究生、本科生。支持和鼓励学生通过申请开放共享基金开展创新创业。

(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建设;

(二)补充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经费;

- (三) 重点建设学科及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研究项目;
- (四) 教师、学生进行分析测试及相关研究;
- (五) 开放共享平台的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外出培训等事宜;
- (六) 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相关的实验设施、设备使用与共享的补充基金;
- (七) 实验室综合管理、创新性实验开发等研究项目的补充基金。

#### **第四条 开放共享基金的申请**

- (一) 申请开放共享基金需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
- (二) 经费预算合理, 实事求是;
- (三) 基金资助金额为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实际分析测试费总费用的 30%-50%, 单个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 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浮动, 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后统一上报确定;
- (四) 基金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两年, 开始时间以论证通过时间节点为准;
- (五) 实验室管理处处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基金申请工作, 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申请者和课题组主要成员申请的项目课题数不得超过 1 项;
- (七) 开放共享基金资助的论文、专利、专著等, 应标注“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资助项目”;
- (八) 基金资助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实验室管理处报送

《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及学术论文、专利、专著等相关成果复印件。

**第五条** 开放共享基金的使用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